

# 齊聲不孤「讀」，共譜語聲美—

##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草案)

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75923號函頒定

壹、依據：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營造校園本土語文學習環境，特規劃辦理本競賽。
- 二、由教學人員帶領學生共讀文本，理解文本情境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營造真實的語言使用情境，提升學生於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及興趣。
- 三、鼓勵各校各班級將本競賽適時融入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設計，以生活化、趣味化的方式，結合課程推行，以求活學活用，揚棄背誦訓練，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

（一）國小學生組：

- 1.閩南語：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下稱博愛國小）。
- 2.客家語：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下稱胡適國小）。
- 3.原住民族語：臺北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

（二）國中及高中學生組：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下稱中崙高中）。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單位：

- （一）以學校為競賽單位，由學校「自由推派」競賽隊伍參賽。
- （二）各校推派競賽隊伍參賽時，各組各語言最多「2隊」為限<sup>註1</sup>。
- （三）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sup>註2</sup>組成。
- （四）如果該班人數不足6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惟國中、高中尚未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年級別（不包含國中七年級及高中十年級），可跨班組隊或由同一本土語言社團組隊。

二、競賽對象及組別：

（一）對象及組別：

- 1.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15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

註1：原住民族語分21語種（詳見附件1），每語種以2隊為限，因此學校最多可推派至42隊。

註2：同一班級學生係指學校平日某一天第○節○○語課的上課學生，並非局限於○年○班的學生。

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由本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二) 各隊人數：

1. 閩南語及客家語：每隊6至8人。
2. 原住民族語：每隊2至8人。

(三) 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本市111年語文競賽各語各項目（國小學生組本土語言歌唱、英語戲劇觀摩賽及英語讀者劇場觀摩賽除外），各競賽員不得跨組、跨語言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四) 如該語言只有一隊報名時，逕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三、競賽語別<sup>註3</sup>：

- (一) 閩南語。
- (二) 客家語。
- (三) 原住民族語（分21語種）。

四、徵件方式與規範：

- (一) 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文本可採用教育部公布之文本（詳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sup>註4</sup>）並開放鼓勵師生改編（改編僅限用於本競賽），亦可自行擇選適當文本或自創文本<sup>註5</sup>。
- (二) 競賽隊伍如非採用教育部公布之文本，而自行選擇或自創文本時，需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予以追回。
- (三) 比賽時，各隊成員可以朗讀或對話等方式呈現，形式不拘，亦可攜帶文本，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
  1. 國小及國中學生組：4至5分鐘。
  2. 高中學生組：5至6分鐘。

註3：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1。

註4：<https://language111.eduweb.tw/Module/Question/Index.php>

註5：有關本競賽自選及自創文本格式說明請參閱附件4。

設  
子

- (四) 比賽時禁止使用道具、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五) 本競賽採「徵件方式」辦理，請各校將參賽影片上傳至YouTube並定「非公開」模式。參賽影片須一鏡到底，且所有隊員全程入鏡，是否配戴口罩由競賽隊伍自行決定，請勿進行任何剪接或加入特效，一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
- (六) 請競賽隊伍所屬學校於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以電子

郵件方式（信件主旨：○○國小/國中/高中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將以下檔案一同寄至承辦單位信箱：

- 1.報名表（附件2）word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各1份。
- 2.朗讀文本pdf檔。
- 3.本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掃描檔（附件3）。

#### 五、收件信箱及相關業務承辦人：

##### （一）國小學生組：

- 1.閩南語：
  - (1)承辦人：博愛國小教務處傅鈺惠老師。
  - (2)收件信箱：kiki6111@baps.tp.edu.tw。
  - (3)聯絡電話：23450616分機250。
- 2.客家語：
  - (1)承辦人：胡適國小教務處邱仕坤老師。
  - (2)收件信箱：ken0225@tp.edu.tw。
  - (3)聯絡電話：27824949分機911。
- 3.原住民族語：
  - (1)承辦人：原資中心夏雯宣老師。
  - (2)信箱：hsuan1987@mail.thes.tp.edu.tw。
  - (3)聯絡電話：27837697分機1601。

##### （二）國中及高中學生組：

- 1.承辦人：中崙高中教務處陳佳琪老師。
- 2.收件信箱：zlshtp@zlshtp.tp.edu.tw。
- 3.聯絡電話：27535316分機201。

#### 六、評判標準：

- （一）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 （二）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 （三）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 （四）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 七、成績公告：

各組得獎名單於111年10月3日（星期一）公告於以下網頁：

- （一）各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北市語文競賽專區】
  - 1.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7486EC501BD468DC](https://www.do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7486EC501BD468DC)。

2. QR Code :



(二) 國小學生組閩南語：博愛國小官方網站【最新消息】

1. 網址：<https://www.baps.tp.edu.tw/nss/p/index>。

2. QR Code :



(三) 國小學生組客家語：胡適國小官方網站【最新公告】

1. 網址：[https://www.hsps.tp.edu.tw/main/announce\\_sch.php](https://www.hsps.tp.edu.tw/main/announce_sch.php)。

2. QR Code :



(四) 國小學生組原住民族語：原資中心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其他訊息】

1. 網址：<https://tpiercenter.tp.edu.tw/othernews>。

2. QR Code :



(五) 國中及高中學生組：中崙高中官方網站【本土語言競賽】專區

1. 網址：[https://www.zlsh.tp.edu.tw/category/dependent-project/language111\\_project/](https://www.zlsh.tp.edu.tw/category/dependent-project/language111_project/)

2. QR Code :



伍、競賽獎勵：

一、市賽階段：

- (一) 學生部分：各語言錄取優勝前3名，其餘依評分結果列優等若干名。若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隊數不足時，獎額得從缺或酌減，得獎者由教育局發給獎狀，優勝第1名隊伍將推薦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另學校得依校內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 (二) 指導人員部分：各隊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限該班級（或社團）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獲得第一名者，其指導教師記功1次；第二、三名者，其指導教師嘉獎2次；優等者，其指導教師嘉獎1次（以上敘獎由各校秉權責辦理）。指導人員指導2隊以上獲獎時，僅能擇優辦理。如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由本局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 (三) 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競賽隊伍榮獲前3名者，其所屬學校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隊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

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

(四) 承辦學校其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

(五) 市賽階段之獎勵不與111年本市語文競賽獎勵併計。

## 二、全國賽階段：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以隊為單位，特優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

(二) 指導競賽隊伍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未於發放期限領取獎金者，視同放棄。

(三) 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多隊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

(四) 請競賽員及指導人員於繳交全國賽報名資料時，一併提供個人存摺影本及身分證件影本，以利本局後續匯入獎金至指定帳戶。

## 陸、集訓：

一、集訓學校業務承辦人員1至2人，得酌減原授課節數1至2節。減課後所需之代課鐘點費，由校內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另案報局申請，倘無法酌減原授課節數時，得改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 二、本年度集訓學校如下：

(一) 閩南語：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二) 客家語：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三) 原住民族語：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三、辦理時間：111年10月中旬至111年11月下旬。

## 四、集訓參加對象：

(一) 各組各語言獲第1名隊伍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111年12月

3

日至5日（星期六、日及一）新竹市舉行之「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由次1名次隊伍遞補報名。

(二) 競賽隊伍如不參加全國決賽，所有成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聲明書（附件5），由其就讀學校於111年10月7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影本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

柒、經費：競賽選拔所需經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集訓部分則於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捌、附則：

一、各隊若因報名不實經查證屬實，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

二、指導人員（限學校編制內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三、獲第1名之競賽隊伍當中，如有成員不克參加全國決賽時，該成員亦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聲明書，學校得另

安排其他競賽員遞補。

四、市賽階段如該組該語言無隊伍報名時，本局得邀請具該語言優異潛質之學生組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附件1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16族42語別名稱表如下：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語 (Amis)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語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語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語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語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語 (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9
		多納魯凱語	
		茂林魯凱語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語 (Cou)	鄒語 (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8	賽夏語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語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語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語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語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語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 (原稱：都達語)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 (原稱：德路固語)	19
15	拉阿魯哇語 (Hla'alua)	拉阿魯哇語 (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說明：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請輸入完整全銜				
參賽語言	閩南語/客家語/郡群布農語等				
指導人員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支人員	周小昌(範例)	聯絡電話	0989XXXXXX		
文本篇目	恰阿媽做伴(範例)				
影片連結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qBbcl8midl">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qBbcl8midl</a> (範例)				
競賽隊伍人員名冊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	李小佳(範例)	男	八	S123456789	97/10/31
2					
3					
4					
5					
6					
7					
8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備註：

- 1 個競賽隊伍填具 1 張報名表，如學校推派 2 隊則填 2 張，以此類推。
- 輸入參賽語言時，原住民族語請務必輸入完整語別，如：郡群布農語、萬山魯凱語、德固達雅賽德克語等。

### 附件 3

##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競賽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111 學年度為_____年級
<p>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p> <p>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p> <p>競賽員：_____簽章</p> <p>立書人：（父/母）_____（母/父）_____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p>			

**備註：**

- 1、 依據「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捌條、第二、三項「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 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 3、 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 4、 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附件 4

#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 自選及自創文本格式說明

- 一、標題請繕打「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語○○學生組」。
- 二、文本若非自創（改編者亦同），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例如：改編自XXX繪本等）。若為自創，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自編】。
- 三、版面採「A4 橫向」，邊界設定「上、下 1.5cm，左、右 1.25cm」，左右「兩欄」彼此間距為2字元，段落採「單行間距」。標題大小為14，內文為13。
- 四、內文用字與字型：
  - （一）閩南語：
    - 1.文字：漢字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之漢字為準，以下情形得以「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書寫：
      - (1)擬聲、擬態詞。
      - (2)外來詞以「逆推本調」的方式標註。惟實際口語中，因已將外來詞調整為臺灣閩南語之音韻結構，書寫亦符合臺羅之規範，故不須另用空心引號『』標註。如：oo-tóo-bái、ùn-tsiàng。
      - (3)無方音差且漢字尚未普及之虛詞。（如：「乎」或「honnh」皆可）
      - (4)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未收錄且漢字尚未有共識之語詞。
    - 2.字型：臺灣楷體。
  - （二）客家語：
    - 1.文字：內容用字教育部「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與《臺灣客家語詞辭典》字為準，音注符合「客家拼音方案」規範，需標注客家語腔別，如：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南四縣腔。
    - 2.注釋需於文末呈現，聲調以調形標示，格式為：[詞彙]：[音]：[釋義]。
    - 3.字型：臺灣楷體。
  - （三）原住民族語：
    - 1.文字：「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 2.標點符號：「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試用版）」。
    - 3.字型：族語為「Times new roman」半形；中文為「標楷體」全形。
- 五、自選或自創之文本，如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須自行負責。

附件 5

#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_\_\_\_\_學生組  
\_\_\_\_\_語之項目，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母）\_\_\_\_\_（母/父）\_\_\_\_\_簽章

或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備註：

- 1、依據「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捌條、第四項略以：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競賽員，由其就讀學校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影本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
- 2、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 3、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 4、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